

(GF—2012—0202)

府谷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监理项目 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府谷县民政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陕西宏图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府谷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监理项目；

2. 工程地点：府谷县府谷镇狮子城行政村付家塬自然；

3. 工程内容：新建行政办公楼地上三层，总建筑面积 1813 m²；殡仪悼念火化区层高 6.3 米，总建筑面积 3725 m²；后勤餐饮区地上一层，层高 5.1 米，总建筑面积 952 m²；设备用房地下一层，层高 3.45 米，总建筑面积 410 m²；公共卫生间及垃圾中转站，总建筑面积 98.42 m²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49505717.71 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专用条件；
4. 投标文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刘兴建, 身份证号码: 640111198310302419, 注册证书编号: 61012275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人民币大写: 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(¥:688800 元)。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总价合同, 监理酬金包含在签约酬金里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: 总价合同, 服务酬金包含在签约酬金里。

其中: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/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 整个施工合同期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 /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 /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同工程保修合同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 整个施工合同期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15 年 7 月 18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府谷县民政局会议室。

3. 本合同一式 伍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 叁 份，乙方执 贰 份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

监理人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

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李兴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王敏

统一信用代码：

6108220000956

统一信用代码：91610133MABOPNCR3E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王敏

地址：

地址：府谷县创业大厦3楼308室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：

王敏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0912-8032660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中行府谷县新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

103693722142